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4,863,448股股份。誠如通函所示，FSK Holdings、Asia-IO及其聯營公司持有合共239,504,12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7%)，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FSK Holdings、Asia-IO及其聯營公司已按規定放棄投票。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15,359,3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宣佈，由於超過50%之所投票數贊成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6,019 (100%)	0 (0%)
2.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建設一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6,019 (100%)	0 (0%)
3.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6,019 (100%)	0 (0%)
4.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6,01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5.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6,019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照洋先生、蔡力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eon Eui Jo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